

# 污水处理装置整合提升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一、服务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污水处理装置整合提升项目土建、装饰、电仪、防腐、保温、脚手架、动静设备安装、工业管道焊接、给排水管道安装、钢结构搭设等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并提供相关监理服务材料，人员配置等满足报建要求。项目实际监理费结算时以项目工程最终审计价×费率为准，暂估土建工程造价为 1000 万元，安装工程造价为 150 万元。

2. 服务地点：索普新材料厂区内。

## 二、工作要求

1. 报价人按照规范要求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并提供相关监理服务材料等。

2. 报价单位评标后必经我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厂区内开展相关工作。

3. 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部分工程项目指定发包的权利。

4. 严格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2017〕第 35 号要求配备监理人员。

三、服务期限：贰年。

## 四、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经营应具备的合法资质。

（二）其他资质要求：

1. 参加报价的监理单位必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和化工石油工程监理乙级及建筑施工安全工程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监理单位在镇江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的信用考核等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不低于B等级（以镇江市住建局网站公布的当时段监理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化工石油工程）、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三）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报价。

（四）报价人所供服务引起的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由报价人承担一切后果，询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报价人须具有2023-2025年度三个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业绩或者化工石油工程相关业绩，并提供类似业绩证明，若2023-2025年在我公司有服务业绩的可不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五、项目人员配备

1. 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化工石油工程）、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及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注册类别为建筑施工安全）。

2. 焊接技术与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钢结构工程监理经



验，熟悉钢结构施工工艺和质量标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现场安全监理员及资料员各1名。注：需提供现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上注册专业或学历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